承诺书

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本企业/单位现就承租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清水江路站-小孟工业园站区间零星地块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单位已明确知晓出租标的物暂未完善用于商业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明确知晓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签订租赁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企业/单位自行承担。

二、本企业/单位一是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拖欠租金现象；二是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三是参与竞拍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已了解出租标的现状，并同意按现状与出租人办理书面交付手续；四是已明确知晓本租赁行为所涉租金计算规则，并同意按照挂牌公示的合同模板签订租赁合同。

三、本企业/单位同意自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未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招租人有权取消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企业/单位对参与本次承租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弄虚作假可能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X年XX月XX日